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交簡字第702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宏源（原名廖威愷）
選任辯護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17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交訴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宏源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廖宏源受僱於聯享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08年4月9日8時35分許，廖宏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某無名巷往北80線道（由東往西向）行駛，甫駛進北80線道位在林口區後坑3-12號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左轉至北80線道往中湖路方向行駛，適余阿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北80線道往西濱方向直行行駛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余阿長當場倒地，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經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救治，仍於同日9時44分許急救無效，而因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廖宏源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宏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48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48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余阿長之子余峻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

之指述相符（見相卷第8至12、40頁），並有公路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33張、行車記錄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、行車記錄器影像1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8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1件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1份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12月24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7300628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（見相卷第17、19、22、23至24、28至33、11、卷證袋、14、42至49、51至57頁、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(二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上開自小貨車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注意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據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載述綦詳（見相卷第23至24頁），顯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駕車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之被害人騎乘機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以致肇事，其就本案車禍之發生，自有過失，至為灼然，且此節亦據被告坦認在卷，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實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，業於108年5月29日由總統公布施行，並於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

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,0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並刪除原條文第2項規定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。

(二)又廖宏源受僱於聯享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本案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適從自公司出發前往蘆竹送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相卷第6、38頁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。

(三)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肇事後，在上開事故現場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（見相卷第34頁）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以駕駛為業之貨車司機，自應注意用路安全，然其行駛至上開路口竟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，因而不慎肇事，致被害人枉送寶貴生命，造成被害人家屬蒙受痛失親人難以抹滅之創痕傷痛，輕忽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身體、生命安全，實應予譴責；惟念其迭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正視己過，且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其餘家屬達成調解，亦已於109年3月16日按調解約定給付賠償金額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40號調解筆錄1份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收據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、57頁），足認被告面對其自身所為犯行有所悔悟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若被告就調解條件履行完畢，對本院科刑範圍及對被告宣告緩刑，均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；又被告未曾受有論罪科刑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
在卷足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素行尚可；復兼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平日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五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按調解約定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對被告宣告緩刑無意見，是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，刑法第6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盈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、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